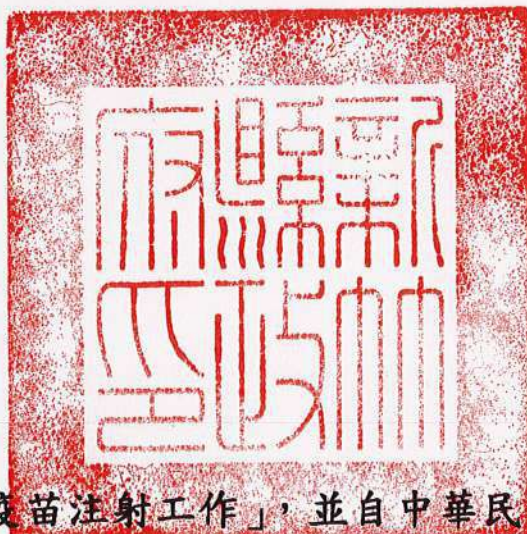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1039932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辦理本縣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辦理本縣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前經本府於107年12月28日以府授農防字第1070100191B號公告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，廢止之。經例行性防疫訪視、屠宰衛生檢查、動物傳染病被動監測及環境監測等系統，均未發現羊痘感染案例，研判田間無羊痘病毒活動跡象，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，爰廢止本措施。

縣長楊文科